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之股數計 157,613,38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1,390,138 股之 68.12%。

出席董事：康泰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瑞欽、陳俊英、林知海、寶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淑貞、陳秉宏、朱浩民、汪雅康

出席監察人：葉清彬、徐守德

主席：張瑞欽董事長

記錄：劉俐媛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出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二、一〇三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二)

三、一〇三年度背書保證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四、一〇三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五、一〇三年度大陸投資概況。(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六、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詳議事手冊，從略)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73,607,459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7,360,74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798,724,612 元及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額 2,975,154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941,996,17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763,587,456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3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依股東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分配至符合現金股利總額為止。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7 條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至第 59 頁【附錄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 104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3.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 頁至第 61 頁【附錄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三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3 年的外在環境，受到美國 QE 退場、歐盟復甦力道低於預期、日本高估了提高消費稅的負面衝擊及新興國家成長減緩等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調仍然遲緩，國際貨幣基金(IMF)估計去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 3.3%，高於 102 年。在動盪起伏的經濟環境中，華立在全體員工同心努力下，營運較前年成長，締造了更上層樓的業績表現。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去年的經營成果。

103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84.65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4.0%，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淨利為 5.0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8.4%；業外部分則因為其他收入及認列轉投資公司收益的增加，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9.96 億元，較前年度增加 8.1%。整體而言，103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2.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基本每股盈餘為 5.5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受惠於業務拓展成效，業績表現較前年度有所成長、突破，103 年度合併營收為 399.01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16.0%。其中因晶圓代工及記憶體客戶業務擴充，對先進製程相關材料需求強勁，半導體產業合併營收成長 47.6%；綠能產業合併營收因太陽能市場穩定提升而成長 23.2%；資通訊相關之高機能工程塑膠和印刷電路板產業的合併營收，隨業務領域擴充增加 10.1%。隨著合併營收的成長，公司仍持續注意營業費用的控管，10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12.64 億元，較前年度成長 24.0%；另外因匯兌收益較 102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4.99 億元，較前年度降低 19.5%。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3 年度的合併稅後淨利為 12.74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9.9%。財務狀況方面，經營團隊隨時審慎檢視各項財務指標，103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達 154%及 122%，合併存貨天數略降為 35 天，整體現金週轉天數較前年微幅上升 1 天，資金運用效率持續努力提升，同時 103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維持在 13.5%。以上關於 103 年經營成果的報告，希望能讓各位股東滿意。

華立成立以來，持續引進客戶所需的先進製程材料與技術，建立具高度競爭實力的核心業務，同時並積極攜手供應商、客戶，開發和導入次世代的新興產業應用，時時推陳出新，使得我們始終掌握營運成長的契機。展望今年，在國際油價走低，美國經濟穩定復甦，歐洲及東亞地區採取寬鬆貨幣政策等因素支撐下，IMF 估計 10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增至 3.5%。惟我們仍須持續關注美國若採取升息措施的連鎖反應、歐盟執行量化寬鬆政策的成效及中國調整經濟結構等變數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在外在環境可能的動態演變下，華立有信心可立穩於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趨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透過與供應商的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華立在各產業核心發展領域，成功扮演全方位產品、技術、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全方位服務。除在現有優勢產品領域上做擴充和延伸，華立亦開發如生技、汽車產業等新事業的產品與技術服務，把握科技發展趨勢和各產業的高成長項目，累積源源不絕的成長動能，創造永續的發展榮景。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加倍努力，朝高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支持與愛護，相信華立將持續為各位股東創造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30,637 千元及 860,466 千元，均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96,913 千元及 82,072 千元，均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0,778	4	\$	1,094,92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694,636	13	\$	1,969,411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80,25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64,029	1		289,62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006,311	29		5,207,394	2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50,612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777,902	4		621,489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598	-		23,49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489,152	17		3,090,332	1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28,541	-		118,7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68,249	1		175,09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625,217	8		1,298,46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八）		593,570	3		509,647	3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68,893	1		119,135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79,814	1		109,96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387,714	2		251,16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016	-		24,6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07,238	50		9,378,798	5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		9,034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784	-		33,078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30,754	3		237,7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54,188	39		6,721,877	3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55,146	41		7,515,458	4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974,850	5		724,353	4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77,877	5		-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6,292	-		20,89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1,018,800	5		1,553,53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047	1		104,407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1	-		4,851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61,645	1		257,2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7,127	-		60,7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	-		701	-
1960	預付投資款		3,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678,356	3		569,23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9,523	-		16,1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951,899	14		2,395,517	1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289,490	50		8,684,558	48	2XXX	負債總計		10,906,087	53		9,117,394	50
									權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1		2,313,901	13
								3200	資本公積		1,326,412	7		1,259,555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197	7		1,348,25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69,357	20		3,608,841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605,856	27		5,029,395	28
								3400	其他權益		444,472	2		343,111	2
								3XXX	權益總計		9,690,641	47		8,945,962	50
1XXX	資產總計	\$	20,596,728	100	\$	18,063,35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596,728	100	\$	18,063,3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8,415,656	100	\$ 24,857,746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4,128	-	92,81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5,406	-	12,2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8,465,190</u>	<u>100</u>	<u>24,962,83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26,515,915	93	23,182,210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494	-	15,72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6,518,409</u>	<u>93</u>	<u>23,197,930</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946,781	7	1,764,901	7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3,870</u>	<u>-</u>	<u>3,08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50,651</u>	<u>7</u>	<u>1,767,98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67,190	4	1,031,966	4
6200	管理費用	279,486	1	271,45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6,676</u>	<u>5</u>	<u>1,303,42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03,975</u>	<u>2</u>	<u>464,56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47,360	1	104,5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46,109	-	151,5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62,736)	-	(\$ 48,5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5,392	3	713,74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6,125	4	921,283	3
7900	稅前淨利	1,500,100	6	1,385,845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26,493	1	226,38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273,607	5	1,159,458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二）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00,191)	(1)	(35,57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924)	-	15,3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2,623	1	239,16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22)	-	(40,29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386	-	178,64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71,993	5	\$ 1,338,100	5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0		\$ 5.01	
9810	稀 釋	5.27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46,456	\$ 1,250,139	\$ 72,302	\$ 3,116,164	(\$ 144,271)	\$ 8,173,238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578,475)
		-	-	98,113	-	(676,588)	-	(578,4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13,09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1,159,45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178,64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58,588)	1,338,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608,841	83,152	8,945,96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694,171)
		-	-	115,945	-	(810,116)	-	(694,17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22,374	-	-	-	-	22,37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44,483
		-	66,857	-	-	-	-	66,85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3,607	-	1,273,6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98,38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632	(109,581)	1,371,99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69,357	\$ 294,094	\$ 9,690,6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500,100	\$ 1,385,84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155	45,020
A20200	攤銷費用	9,364	8,224
A20300	呆帳費用	22,210	10,8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1,761	3,285
A20900	財務成本	62,736	48,589
A21200	利息收入	(20,193)	(15,953)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2)	(10,41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65,392)	(713,7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	(6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985)	(74,509)
A29900	存貨損失	39,522	24,48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70)	(3,08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7,658	(9,218)
A29900	其他	10,292	14,60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597	82,574
A31150	應收帳款	(821,103)	5,50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437)	(18,3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98	6,17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89)	33,734
A31200	存 貨	(366,273)	(190,206)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2,558)	(25,666)
A32130	應付票據	32,126	91,3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0	3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398,820	(60,48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47)	(36,8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985	96,270
A32200	負債準備	22,386	6,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706	10,41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9,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90	735,7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193	15,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68,341	\$ 178,3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924)	(46,2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284)	(67,7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1,184)	816,0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31,576)	(262,41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418	301,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6,449)	(356,45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455)	(34,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254)	(15,35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899	16,31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4,758)	(2,9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6,549)	(251,16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00)	(1,475)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100	4,21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323)	(510,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61,225	9,314,00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293,658)	(9,068,79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52,8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4,973)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171)	(578,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415,363	(192,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34,144)	113,6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4,922	981,2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0,778	\$ 1,094,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06,543 千元及 518,797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67,821 千元及 842,717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708,610 千元及 669,976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77,273 千元及 68,570 千元，均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立企業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5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86,882	9	\$ 2,984,593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5,285,762	20	\$ 3,992,832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795	1	354,35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150,000	1	150,00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二八及二九）	1,468,807	6	1,009,772	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592,901	36	8,402,465	36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53,583	2	418,48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86,071	-	60,485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32,594	1	232,1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1,038	-	37,9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965,799	19	4,810,764	2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552	-	2,9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229,312	1	233,949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38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7,666	3	690,719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3,567,309	14	3,081,312	1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47,820	1	170,787	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22,061	2	205,55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016	-	24,63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u>1,305,206</u>	<u>5</u>	<u>932,945</u>	<u>4</u>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9,475	-	13,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206,622</u>	<u>73</u>	<u>17,073,718</u>	<u>74</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13,718</u>	<u>-</u>	<u>55,148</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504,506</u>	<u>48</u>	<u>10,793,339</u>	<u>47</u>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33,400	2	245,325	1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00,428	16	4,007,683	1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1,311,694	5	1,799,6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1,800,118	7	1,344,208	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77,877	4	-	-
1805	商譽（附註四）	32,810	-	31,65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18,616	-	29,23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73,551	1	268,50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62,115	1	152,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61	-	701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12,225	1	128,75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u>712,705</u>	<u>2</u>	<u>594,356</u>	<u>2</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08,243	-	86,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91,048</u>	<u>12</u>	<u>2,677,958</u>	<u>11</u>
1960	預付投資款	3,000	-	-	-		負債總計	<u>15,795,554</u>	<u>60</u>	<u>13,471,297</u>	<u>58</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u>31,113</u>	<u>-</u>	<u>27,527</u>	<u>-</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102,068</u>	<u>27</u>	<u>6,053,307</u>	<u>2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13,901</u>	<u>9</u>	<u>2,313,901</u>	<u>10</u>
						3200	資本公積	<u>1,326,412</u>	<u>5</u>	<u>1,259,555</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64,197	6	1,348,25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069,357</u>	<u>15</u>	<u>3,608,841</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605,856</u>	<u>21</u>	<u>5,029,395</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u>444,472</u>	<u>2</u>	<u>343,111</u>	<u>2</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690,641	37	8,945,962	39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一）	<u>822,495</u>	<u>3</u>	<u>709,766</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513,136</u>	<u>40</u>	<u>9,655,72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26,308,690</u>	<u>100</u>	<u>\$ 23,127,0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6,308,690</u>	<u>100</u>	<u>\$ 23,127,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738,150	100	\$ 34,240,455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66,745	-	118,940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95,855	-	39,00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900,750</u>	<u>100</u>	<u>34,398,39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6,291,532	91	31,268,906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35,312</u>	<u>-</u>	<u>25,347</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6,326,844</u>	<u>91</u>	<u>31,294,25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573,906</u>	<u>9</u>	<u>3,104,14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8,156	5	1,660,589	5
6200	管理費用	<u>411,712</u>	<u>1</u>	<u>424,76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9,868</u>	<u>6</u>	<u>2,085,35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264,038</u>	<u>3</u>	<u>1,018,7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89,078	1	196,4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85,226	-	199,3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07,271)	-	(80,56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32,253</u>	<u>1</u>	<u>304,76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9,286</u>	<u>2</u>	<u>620,01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763,324	5	1,638,79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99,277</u>	<u>1</u>	<u>399,776</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364,047	4	\$ 1,239,023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及二三）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82	-	204,327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100,191)	-	(35,57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3,924)	-	15,34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2,830	-	60,36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0,122)	-	(40,2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0,675	-	204,17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84,722	4	\$ 1,443,19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73,607		\$ 1,159,458	
8620	非控制權益	90,440		79,565	
8600		\$ 1,364,047		\$ 1,239,0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71,993		\$ 1,338,100	
8720	非控制權益	112,729		105,097	
8700		\$ 1,484,722		\$ 1,443,197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主（附註二四）				
	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0		\$ 5.01	
9810	稀 釋	5.27		4.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備 供 出 售						
								財務報表換算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246,456	\$ 1,250,139	\$ 72,302	\$ 3,116,164	(\$ 144,271)	\$ 318,547	\$ 8,173,238	\$ 574,821	\$ 8,748,05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8,113	-	(98,113)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5%	-	-	-	-	(578,475)	-	-	(578,475)	-	(578,475)	-		
		-	-	98,113	-	(676,588)	-	-	(578,475)	-	(578,475)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099	-	-	-	-	-	13,099	-	13,099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1,159,458	-	-	1,159,458	79,565	1,239,023	-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9,807	227,423	(58,588)	178,642	25,532	204,174	-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69,265	227,423	(58,588)	1,338,100	105,097	1,443,197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附註二一）	-	-	-	-	-	-	-	-	29,848	29,848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259,555	1,348,252	72,302	3,608,841	83,152	259,959	8,945,962	709,766	9,655,728	-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一）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945	-	(115,94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0%	-	-	-	-	(694,171)	-	-	(694,171)	-	(694,171)	-		
		-	-	115,945	-	(810,116)	-	-	(694,171)	-	(694,171)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認股權	-	22,374	-	-	-	-	-	22,374	-	22,374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4,483	-	-	-	-	-	44,483	-	44,483	-		
		-	66,857	-	-	-	-	-	66,857	-	66,857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273,607	-	-	1,273,607	90,440	1,364,047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一）	-	-	-	-	(2,975)	210,942	(109,581)	98,386	22,289	120,675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0,632	210,942	(109,581)	1,371,993	112,729	1,484,722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69,357	\$ 294,094	\$ 150,378	\$ 9,690,641	\$ 822,495	\$10,513,136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63,324	\$ 1,638,79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7,871	73,66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79	11,392
A20300	呆帳費用	52,318	16,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1,761	3,285
A20900	利息費用	107,271	80,565
A21200	利息收入	(111,625)	(89,232)
A21300	股利收入	(15,212)	(12,41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2,253)	(304,7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875)	(1,0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2,985)	(74,509)
A29900	存貨損失	42,214	31,51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598	(47,526)
A29900	其 他	11,762	18,0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9,035)	(255,773)
A31150	應收帳款	(1,244,803)	(681,3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586)	5,3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867	26,97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3)	466
A31200	存 貨	(532,118)	(466,361)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15,122)	41,498
A32130	應付票據	35,097	91,387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0	30,387
A32150	應付帳款	155,035	683,3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37)	(40,3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66,359	150,487
A32200	負債準備	22,386	6,7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8,570	(29,0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34	1,9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09,108)	910,6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1,625	89,23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8,604	180,3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9,522)	(\$ 78,3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3,361)	(227,8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1,762)	874,0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90,00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91,678)	(262,41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5,418	301,44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6,15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3,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8,807)	(429,3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364	2,54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815)	(51,8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169	42,17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591)	(3,21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72,261)	747,35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6,529	(9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329)	(3,0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34,001)	55,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509,406	11,008,53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79,359)	(10,600,551)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5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94,38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46,567	250,89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5,247)	(9,03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4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94,171)	(578,47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8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1,336	251,2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716	227,4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7,711)	1,408,1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84,593	1,576,3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6,882	\$ 2,984,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98,724,612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975,1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95,749,45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73,607,4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7,360,74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941,996,17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3.3 元)	(763,587,4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78,408,715

附註：

一、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1,041,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19,694,000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3 年度盈餘為優先。

三、103 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陳俊英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u>固定資產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作業處理</u>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u>」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	1.依主管機關證櫃監字第1030025942號函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用語將「固定資產」修改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第7條規定，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各別有價證券訂定限額。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u>固定資產</u>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	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u>廠房與設備</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逾</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	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u>高</u><u>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u>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u>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u>高於</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u>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	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固定資產及庶物用品管理辦法</u>」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	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u>」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第四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及增訂核對徵求人身分證明文件，修正第二項文字。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爰新增第三項文字。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u>連續不間斷</u> 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u>一百八十九</u>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1.鑑於近來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2.文字修訂。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六、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u>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爰新增第一項文字及修正第二項文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四 條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七點說明。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u>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 八 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u>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u>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u>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參酌「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